

行政处罚。

四、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受委托单位依法在权限范围内行使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支持帮助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权力，及时解决受委托单位行使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三) 委托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取消对受委托单位的委托。

(四) 受委托单位违法违规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要求受委托单位适时向委托机关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阶段性工作或个案情况进行汇报或报告，并由委托机关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五、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二) 受委托单位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依照委托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违反法定的程序。

(三) 受委托单位接受委托后，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 受委托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只能委派取得合法资格和持有有

效证件的人员进行。

(五) 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适时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职权过程中发现有超越委托范围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汇报。

(六) 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查本单位执法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监督应履行的职责。

(七)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内部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八) 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

2023年1月5日



受委托单位:

2023年1月5日

